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王久芳、王丛玮、张蔚欣、胡约翰、俞康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邱坛、蒋岳祥、郭站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：

一、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被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三、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邱坛、蒋岳祥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